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二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上午 9：30

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三层）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委托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PPP 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污水处理 收费收益权 PPP 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为响应国家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号召，树立公司市场创新形象，开拓创新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 2017 年整体财务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委托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发行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具体方案及提请审议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基础资产情况

公司拟选择山东区域六家水务公司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自基准日起享有的 18 年特定期间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列入本次证券化项目，拟选择的水务公司如下：

序号	纳入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
1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2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	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	梁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	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发行方案要素

项目名称	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性质	证券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目标发行规模	不超过 15 亿元
产品期限	最长不超过 18 年，每 3 年附有回售、赎回选择权
融资成本	具体视发行窗口而定
拟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时间	取得无异议函后择机发行
增信措施	优先级/次级分层、首创股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首创股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回售和赎回承诺、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等（具体增信措施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原始权益人	首创股份在山东的 6 家水务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首创股份
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代理销售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差额支付承诺人/ 回售和赎回承诺人/ 流动性支持机构	首创股份
监管银行/托管银 行/财务顾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是否同意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梁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将其依据特许经营合同因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自基准日起享有的特定期间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转让给中信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是否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并认

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是否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是否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安排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赎回投资者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支付回售和赎回所需资金。是否同意公司六家子公司将与基础资产相应的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给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是否同意公司为六家子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17-021 号公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